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7月及2025年3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8月1日及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418970011032955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3258200108073915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700000008728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500000008729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14340101040028933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1507275029200189935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6013000849678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201300099060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1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新能源	50,000.00	14,838.14	11,000.00	25,838.14	24,161.8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17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5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湘印象，证券代码：000863）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和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35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952.5293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76.420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16%。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86.0874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38%。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五次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将35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可解锁股票数量952.5293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952.5293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2230%。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2,314.8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总股本由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

一、股份回购情况和实施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年7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9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6%，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488.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6.72元/股，最低成交价6.22元/股，使用回购资金14,999.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为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根据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14.8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14.8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2,314.8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总股本由4,651,885,415股减少至4,628,737,4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0,005,452	88.78%	23,148,000	4,106,857,452	88.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008,530	1.33%	23,148,000	38,860,530	0.84%
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23,148,000	4,628,737,415	1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8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547.17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17,868.12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16,980.26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5,879.45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58.14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8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因“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利用，2023年4月21日公司和福建舜跃、财通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	已于2023年4月26日销户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3.39	正常使用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	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2.57	正常使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3544946	74.26	正常使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2402745003 52	/	本次销户
合计		80.2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注1	说明
1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17,868.12	16930.25	0.00	项目已结项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21,803.91注2	16,980.26	8,064.88	11080.2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3421.31	3421.31	0.00	项目已结项
合计注3		46,684.86	38,269.69	28,416.44	11,080.21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差异约11,000.00万元，系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注2：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原来19,843.70万元增加到21,803.91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注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拱墅支行）开立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402745003 52），鉴于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及利息收入0.05元合计0.05元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该账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售股限售及售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瑞展实业	是	58,550,075	79.37%	15.51%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8,550,075	79.37%	15.51%	--	--	--	--	--

表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李介平	是	76,305,925	100%	20.21%	否	2025年12月29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76,305,925	100%	20.21%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30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6,305,9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77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58,550,0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37%。

本次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34,856,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9.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处理上述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该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况，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立信原指派陈丽芳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内部工作调整，经重新安排，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陈丽芳变更为孙刚。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刚基本情况如下：

孙刚，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加入立信，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5-08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2.6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2.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41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2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6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7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0.4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52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4.40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0.6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28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5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1.39	18.00	48.98%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42	6.00	16.33%	否